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84972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「○○」工地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工地）從事金屬包板之工作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2 日派員會同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（下稱士林憲兵隊）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當場查獲，並製作 105 年 6 月 22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。案經士林憲兵隊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詢問○君、7 月 11 日詢問系爭工程之營造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受任人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承攬系爭工程外牆金屬鋁板工程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7 月 15 日詢問承攬系爭工程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7 月 27 日詢問訴願人並製作詢問筆錄後，重建處就○君、訴願人及○○公司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44 條及第 57 條規定等情事，以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6408000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○○公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5 年 8 月 17 日、9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及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8497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局 105.10.17 北市勞職字第 10538497201 號函稱……訴請撤銷上述罰鍰處分……。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84972

00 號裁處書影本，嗣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以電話聯繫，探究訴願人真意

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84972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

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僅是○○行接受○○公司電話委託協力廠商，實際承攬工期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6 月 11 日，施作完竣並完成請款程序後即無再赴系爭工地為其他工程行為。
- （二）本件違反就業服務法一案，與訴願人暨○○行完全無直接或間接從屬關係，當無非法僱用一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君於系爭工地工作之事實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列印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、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105 年 6 月 22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士林憲兵隊 105 年 6 月 22 日詢

問○君、7 月 11 日詢問○○公司受任人○君、○○公司受任人○君、7 月 15 日詢問○○公司受任人○君、7 月 27 日詢問訴願人之詢問筆錄、○○公司 105 年 8 月 17 日、9 月 13 日

陳述

意見書及訴願人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接受○○公司電話委託協力廠商，實際承攬工期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6 月 11 日，施作完竣並完成請款程序後即無再赴系爭工地為其他工程行為，無非法僱用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即應受罰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據重建處 105 年 6 月 22 日

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影本載以：「……○○……檢查時間 105 年 6 月 22 日 16 時 00 分

檢

查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……至上址工地逐層檢查，於 7 樓天井發現一名越南籍男性正在從事金屬包板之工作，現場無法出示證件亦無法提供完整資料供查，本處將該名勞工帶回移民署檢驗身分。經查現場簽到簿無該名勞工簽名。該工程承包工程工（公）司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營造公司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外勞提供姓名為○○○經查驗身分後確認為逃逸外勞……。」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影本所示，○君之工作許可逾期 103 天。復據士林憲兵隊 7 月 27 日詢問訴願人之詢

問筆錄、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等內容，訴願人雖自承承攬○○公司施作系爭工程金屬包板工作，惟否認聘僱○君。然據士林憲兵隊 105 年 6 月 22 日詢問○君之詢問筆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你何時開始在『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工地（○○）』工作？上班時間為何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我從 105 年 6 月初才開始在『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工地』工作。上班時間為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。目前負責金屬包板工作。問：誰介紹你到該處上班？答：我都叫他○○，不知道名字，電話是 xxxxxx ……問：工作薪資如何計算？每月幾號發薪水？由誰發薪水給你？答：薪水是每日新台幣 1,500 元，每月領一次，但是我工作未滿一個月所以還沒領到錢……。」及○○公司 105 年 9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載以：「……一、……我司將外牆金屬鐵件工程，交由○○（股）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）承攬……。○○再將項下之外牆金屬鋁板工程，交由○○承攬……。○○再將鋁板安裝工作交由○君帶工施作……四、另○○表示，該公司現場管理人員舉證，○君最後一進場作業日期為 7/1 日……且曾於 6/6 施工現場，發現○君與○君一同作業……五、由於 6/6 日○君私帶○君進場，遭○○公司制止並要求離場後。○君於 6/22 日進場時，躲避門禁管制並未簽名登記……。」並附有 105 年 6 月 6 日（訴願人有簽名）及 22 日（訴願人未簽

名

）勞工進場作業勤前教育暨危害告知單，且據所附○○公司拍攝○君及○君於 105 年 6 月 6 日在系爭工地共同作業、○君於 105 年 6 月 28 日、7 月 1 日在系爭工地作業照片等影本

顯

示，訴願人與○君於系爭工地一同作業，且查○君提供之案外人○○之電話號碼與訴願人陳述意見書所載之電話號碼「xxxxxx」相同；則○君既以訴願人電話號碼作為聯絡而取得系爭工程之金屬包板工作，又該金屬包板工作係訴願人自承由其向○○公司承攬，且有訴願人與○君於系爭工地從事金屬包板一同作業之事實可稽；是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○君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